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和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的财务报表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海浪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